附件1

中国海洋大学“涵海励志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鼓励学生争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弘扬“涵海励志，博古崇今”的院训精神，激励海洋地球科学学院学生热爱地球科学事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地球科学事业的有用人才，海洋地球科学学院退休教师朱而勤教授于2020年捐赠的20万元人民币，支持中国海洋大学设立“涵海励志助学金”，用于奖励海洋地球科学品学兼优且当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在捐赠方同意的基础上，后续其他同类用途的资金可归入本助学金统一管理使用。

为做好奖学金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机构

学院成立中国海洋大学涵海励志助学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助学金的评选、管理、发放等工作。管委会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党委副书记担任，委员由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组成。

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与修订完善；

（二）审核决定助学金的管理及使用，确定受资助学生人选；

（三）决定与助学金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奖励对象及金额

（一）本助学金用于奖励海洋地球科学品学兼优且当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本助学金自2022年起开始评选，直至项目资金支出完毕。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学年拟资助4名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人2500元。

三、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自立自强，诚实守信，具有服务国家、回报社会的意识，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三）学习勤奋，努力钻研，学业成绩优良，当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列专业前50%；

（四）当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二、三、四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五）热爱地球科学事业，有志从事地质勘探等相关工作；

（六）申请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追回资助金。情节严重者，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进行处理。

四、评选办法

（一）学院发布评审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班级提出申请；

（三）各班根据学生综合条件，择优推荐1名候选学生至学院管委会；

（四）学院审核并确定拟推荐学生人选，向管委会提交申请材料，管委会对拟推荐学生人选进行审核，确定获资助名单并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得助学金学生名单；

（五）为获得助学金学生发放助学金。

五、资金管理

本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改变其用途，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1. 附则

（一）在捐赠方同意的基础上，后续若有其他校友捐赠且不以个人姓名命名成立新的助学金，可归入本助学金统一管理使用。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权归管委会所有。